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信澆02-2787-8085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

108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47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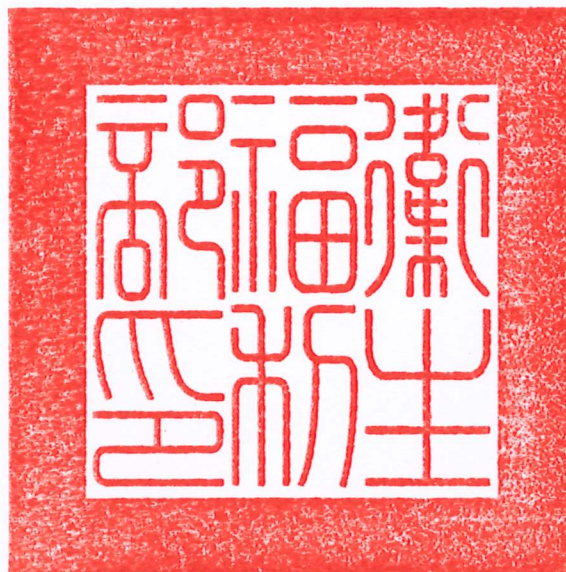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8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3322949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4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醫用口罩輸入時應符合輸入規定「F03」，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。
- 四、有關醫用口罩相關貨品分類號列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訂定為準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六、因全球新冠肺炎之疫情防疫需求，為保障國民使用醫用口罩之品質，屬緊急且有立即施行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

預告天數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85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3322949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